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3版B款)

(注册号: C000060326120231208086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可作为 投保人向**保险人(释义1)** 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单所载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三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时,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保险人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全部保险费。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怀疑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已在中国大陆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医院(释义4)接受了相关检验检查(释义2),但在等待期后初次确 诊(释义5)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 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3)**导致其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不 受等待期的限制。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不间断再次投保本保险且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获得的新保险 合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被**医院(释义 4)**的专科医生(释义 6)初次确诊(释义 5)罹患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保险人依据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每位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共有二十八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修订版)》中所列重大疾病定义。具体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7)(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 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释义8)的肿瘤形态学编码 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释义9),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释义10)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释义11);
 - (3) TNM分期为T1NOMO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 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六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释义12)肌力(释义13)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释义14);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15)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 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

- 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十)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九十六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仅保障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三周岁以上)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16)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本保险合同仅对本重大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三周岁以上(不含三周岁)的情形予以理赔。

(十四)双目失明(仅保障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十二周岁以上)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 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本保险合同仅对本重大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十二周岁以上(不含十二周岁)的情形予以理赔。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一百八十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仅保障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六十周岁以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保险合同仅对本重大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六十周岁以内(含六十周岁)的情形予以 理赔。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仅保障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六十周岁以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保险合同仅对本重大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六十周岁以内(含六十周岁)的情形予以理赔。

(二十)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释义17)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 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七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仅保障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三周岁以上)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十二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保险合同仅对本重大疾病发生在被保险人三周岁以上(不含三周岁)的情形予以理赔。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 <50mmHg。
- (二十七)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达到重大疾病状态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18);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19);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释义2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2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初次确诊为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不退还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初次确诊为本保险合同所约 定的重大疾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 期保险费(释义22)。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 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 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24)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25)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26);
-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与工作单位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达成的赔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七)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八)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授

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 提请做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年龄错误和人员变更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释义27)**计算。投保人应在申请投保时将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日期及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22),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其保险责任等待期自前述保险责任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释义23)**或丧失会员资格需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保险人对投保人无息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但已发生过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前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无息退还本保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署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2. 相关检验检查: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的检查及检验,包括不限于 X 光、CT、PET-CT、B 超、彩超等影像学检查;心电图、脑电图;核磁共振;胃镜、肠镜等内镜检查;分子生化检验;血、尿、便常规检验;病理学检验等。
- **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不属于意外伤害:**
- (1)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4.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 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 5.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确诊日期;被保险人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进行放射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确诊日期。
 - 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 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 查。

- 8.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 **9.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所谓的积极治疗包含手术、化疗或放疗等治疗方式。
- 10.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11.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ıa肿瘤最大径≤1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_{4a} :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 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₄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la} :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 单侧或双侧。

 pN_{lb} :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II 、II 、II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o: 无远处转移

M: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 岁					
	Т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12. 肢体: 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3.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 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 正常肌力。

1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 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 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 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7.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 Ⅲ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 Ⅳ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18.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 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 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22. 未满期保险费:**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23. 离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以及其它被保险人不在投保人处从事工作,且投保人同意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
 - 2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5.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7. 周岁: 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